

通 知

校内有关单位:

开展师生及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工作是学校不断深化教学改革,持续改进发展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参考依据,也是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和专业认证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了推进新一轮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和专业认证工作,学校决定从2021年4月25日至6月25日,开展2020-2021学年教师、在校本科生满意度调查,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调查对象及比例

(一)教师(含兼职教师、附属医院和非直属医院教师)年龄、职称、专业结构均有一定比例,调查样本数不少于本单位教师总数的50%。

(二)在校本科生(包括2021届应届毕业生)的每个专业、每个年级调查样本数不少于学生总数的50%。

(三) 本科毕业生主要调查 2016-2020 届的毕业生，每个专业调查样本数不少于 30%。

(四) 用人单位的调查力求涵盖各行各业、省内省外，重点反映近五届毕业生的状况。

二、调查方式

网络在线调查填报。网络调查问卷地址：校园网→机构设置→教育教学评估中心→“五位一体”评估→教师、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 (<http://pgb.qhu.edu.cn>)

三、调查要求

(一) 工作部署。要求各院（含附属医院和非直属医院）、直属系（部）近期召开专门会议，研究部署调查工作任务，明确责任，任务到人，完成在线填报任务。非直属医院的调查工作由医学院负责通知。

(二) 专人负责。对教师、在校本科生和本科毕业生要分类组织，专人负责，充分发挥专业负责人、班主任、辅导员、学生组织和校友会的作用，按要求完成调查任务。

(三) 分类调查。用人单位既有工程类学生，也有其他类学生的，可分别提交《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》（对非工程专业学生的评价）和（对工程类专业学生的评价）。

(四) 按时提交。

1. 教师：5 月 15 日前完成

2. 在校本科生（含 2021 届本科毕业生）：6 月 15 日前完成

(即毕业生离校前完成)

3. 2016-2020 届本科毕业生: 6 月 15 日前完成

4. 用人单位: 6 月 15 日前完成

请各单位严格填报时间, 6 月 15 日后系统将自动关闭, 届时将无法提交调查内容。

